

证券代码：870115

证券简称：先融期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津03民初14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泰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登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乔登辉

法定代表人：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闫慧

法定代表人：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白水县龙泉西河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春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9月16日，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关煤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先融风管）签署《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先融风管向北关煤业预付部分煤款，北关煤业限期（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5月31

日)向先融风管供应满足一定质量标准和数量煤炭,期限内北关煤业不向第三方私自销售。《煤炭购销合同》签订后,先融风管陆续向北关煤业预付 239,505,000 元煤款。

因北关煤业未如约履行《煤炭购销合同》,双方随后签署了多份补充协议,延长北关煤业的供货期限,但北关煤业仍未如期足额供货,也未退还预付款。

其后,北关煤业与先融风管对账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先融风管对北关煤业享有的未获清偿主债权为 223,878,728.00 元,并约定北关煤业分十六期以现金或煤炭销售回款清偿。若北关煤业未按清偿计划还款,先融风管有权单方宣布清偿计划提前到期,要求北关煤业清偿全部主债权,并按未清偿主债权金额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

《债务清偿协议》签订后,北关煤业陆续通过白水县龙泉西河洗煤有限公司向先融风管清偿 2200 万元,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后,未再有清偿,已构成违约。截至起诉日,北关煤业尚欠先融风管 201,878,728 元,先融风管宣布上述债务提前到期,北关煤业应当全部清偿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就上述债务,乔登辉以其持有的北关煤业 100%股权做质押担保,北关煤业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 C6100002010101120078921 采矿权做抵押担保,先融风管对上述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乔登辉、闫慧夫妇、白水县龙泉西河洗煤有限公司、介休市大丰煤化有限公司亦签订担保合同为北关煤业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201,878,728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自起诉之日起，以 201,878,72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所持有的编号为 C6100002010101120078921 采矿权行使抵押权，对该采矿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持有的白水县城关镇北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行使质权，对该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确认了先融风管对北关煤业总债权余额为 201,878,728 元；各方明确了债务还款计划及资金占用费和迟延履行计算利息计算方式；各方明确了连带担保责任及违约责任；各方明确了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北关煤业及各担保方承担。因介休市大丰煤化有限公司未参与调解，

先融风管已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该公司的诉讼请求，保留另案诉讼的权利。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调解书内容明确了债权金额及资金占用费等计算方式，明确了还款计划，达成司法调解对实现北关煤业债权清收产生积极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 20,187.87 万元，其中预付款本金为 17,267.72 万元，前期违约金 2,920.1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对于账面预付款本金部分 17,267.72 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633.86 万元。达成调解后，如北关及各担保方按照调解书内容积极履约，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先融风管将与聘请的律师保持沟通，督促北关煤业及各担保方履行调解书内容按期还款，如出现调解书约定内容违约情况，先融风管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调解书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